

凤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凤县财政局

凤振兴发〔2022〕15号

凤县乡村振兴局 凤县财政局 关于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 批 复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为充分发挥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效益，确保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落实到位和2022年全县资金支出率达到年终绩效考核标准。按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管理要求，经市乡村振兴局、市财政局审核备案，同意将《凤县乡村振兴局、凤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省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凤振兴发〔2022〕1号），基础设施类供水工程项目变更情况批复如下。

（一）坪坎镇倒贴金村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“维修坪坎镇倒贴金村林麝养殖基地因灾受损的人饮工程，建长75米，高2米的拦河坝1座；长宽高均为1.5米的沉淀池1座；

长宽高分别为 1.5 米×1.5 米×1.5 米、2.5 米×2.5 米×2.5 米的蓄水池 2 座；铺设直径 50 管道 2800 米。”变更为“维修坪坎镇倒贴金村林麝养殖基地因灾受损的人饮工程，建长 7.5 米，高 2 米的拦河坝 1 座；长宽高均为 1.5 米的沉淀池 1 座；长宽高分别为 1.5 米×1.5 米×1.5 米、2.5 米×2.5 米×2.5 米的蓄水池 2 座；铺设 ϕ 50PE 管道 800 米。”项目补助资金不变。

（二）留凤关镇瓦房坝村饮水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内容
“新建拦砂坝 3 座（九、十组坝长 10 米，五组坝长 8 米），基础断面 1×3 米，坝高 1.5 米，坝顶宽 0.5 米，坡比 1:1，挡墙每座坝体左右各 5 米，集水井 2 座（直径 1.5 米，深 2 米）、铺设输配水管网 1800 米。”变更为“在河道上游地质结构为岩石、泥沙量少的地方设置水源，五组水源地上移至距现水源地 700 米处，九组水源地上移至距现水源地 300 米处，十组水源地上移至距现水源地 100 米处，新建长 2 米宽 0.8 米深 0.8 米集水井 3 处（五组、九组、十组各一处），长 0.8 米宽 0.5 米深 0.6 米阀门井 3 处（五组、九组、十组各 1 处），长 2 米宽 1.2 米深 1 米减压井一处（九组），铺设 ϕ 50PE 管道 1750 米，安装直径 1 米高 0.5 米水泥井圈 4 个（九组、十组各 2 个）。”项目补助资金不变。



抄送：县水利局、档（二）

凤县乡村振兴局

2022年4月19日印发